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7年6月13日至15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d)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圆桌会议 3

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实施《新城市议程》

秘书长的说明

本文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向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转递经会议主席团核准的背景信息，目的是促进关于“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实施《新城市议程》”专题的圆桌会议讨论。

* CRPD/CSP/2017/1。



概述

1. 《世界城市化前景：2014 年订正本》报告指出，2014 年有 54% 的世界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而估计到 2050 年，大约有 62.5 亿人生活在城市地区，¹ 占世界总人口的 66%，其中预计 15% 为残疾人。²
2. 现有证据显示，在当前的城市化模式中，残疾人普遍缺乏无障碍进出建筑环境、获得基本城市服务和利用信息和通信的条件。此外，广泛的城市化可能会造成新的障碍，特别是使人口稠密地区的残疾人无法无障碍进出建筑环境，利用运输和服务，以及获得更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服务。³
3. 有一些因素进一步阻碍了包容残疾人的城市发展的推进工作。这些因素包括政策制定者、城市规划者和开发者及专业人员缺乏包容性城市发展方面的认识、知识和良好做法；缺乏规范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具体法律、政府政策和无障碍技术标准；执行现行法律政策的力度不够；资源不足；受武装冲突影响。⁴
4. 无障碍是残疾人独立生活和实现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的前提条件。如果无法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及有关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残疾人就没有平等机会参与各自的社会。⁵
5.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规定，⁶ 在制定、规划、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城市发展政策时，必须与残疾人以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密切协商，使他们积极参与，以便这类政策可以从他们的知识和专长中受益。

《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关框架和报告

6.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条约，包含明确的社会发展方面，它确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公约》关于无障碍的第九条，缔约国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

¹ [ST/ESA/SER.A/366。](#)

² 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世界残疾报告》(2011 年，日内瓦)。可查阅 www.who.int/disabilities/world_report/2011/report.pdf。

³ [CRPD/C/GC/2，第 7 段和第 16 段。](#)

⁴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实现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阿拉伯城市”(即将发表)。

⁵ [CRPD/C/GC/2，第 1 段。](#)

⁶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在缔约国的这些措施中，没必要涉及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

7. 根据《公约》，缔约国确认通用设计的重要性。在第二条中，通过设计被定义为“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这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疾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公约》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条款规定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通用设计的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并在拟订标准和导则方面提倡通用设计。

8. 根据《公约》关于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的第二十一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a) 以无障碍模式和技术提供公共信息；(b) 允许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和(c) 敦促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9. 《公约》与包容性城市发展相关的其他条款包括：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五条、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十九条、关于个人行动能力的二十条和关于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的第二十八条以及关于教育、工作和就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各条款。

10.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缔约国承诺通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即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使他们积极参与。在这方面，残疾人委员会强调，让残疾人参与为实施本公约而拟订和施行立法和政策以及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十分重要。

11. 国际社会承诺推进残疾人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人权。随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该承诺得到了加强。⁷ 有 7 个目标和具体目标明确提到了残疾人，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该目标包括了提供无障碍交通运输系统和公共空间的一些具体目标。

12. 根据 2016 年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各国承诺增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平等取用负担得起、可持续和基本的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机会。这些基础设施包括残疾人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的用地、住房、现代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置、可持续出行、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通信技术。《新城市议程》还鼓励消除所有人面临的各种法律、体制、社会经济和有形障碍。⁸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⁸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

13. 各会员国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承诺采用通用设计原则以及在复原、恢复和重建中采取“重建得更好”办法，并指出必须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公开引导和推广性别平等和普遍可用的应对、复原、恢复和重建办法。⁹

14. 与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的第 2 (2014)号一般性意见、¹⁰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1991)号一般性意见¹¹ 和关于获得饮用水的权利的第 15(2003)号一般性意见。¹²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关于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报告¹³ 也寻求就如何制定与《公约》相一致并能够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向各国以及其他行为体提供指导。

下一步行动：实施《新城市议程》和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融入和享有无障碍环境

15. 目前有许多举措和良好做法，它们可以支持缔约国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来执行《公约》。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发布了建筑结构、交通运输和信通技术及有关系统的无障碍标准。¹⁴ 国际电信联盟也制定了有关残疾人无障碍享用电信和信通技术的准则和建议。¹⁵ 这些标准、准则和建议均可以根据具体国家的国情进行调整。无障碍环境审查在一些国家很普遍，并且很容易进行调整，以与标准化组织的标准保持一致。

16. 在国家一级，目前各国正在将上述承诺转化为具体的城市政策和行动，以改善残疾人在城市和社区中的无障碍条件和使他们更容易融入城市和社区。例如，在设计、建造和后期建设三个阶段按照《公约》规定将吉隆坡打造成一个无障碍城市的行动计划¹⁶ 就是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该计划将残疾人的参与和融入纳入每一个阶段，并强调以下三个优先领域：立法、执法与监测和提高认识。该计划的核心概念是，通过采用通用设计，达到全部通达、可接近、无障碍和可利用。

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第 30(c)段和第 32 段。

¹⁰ [CRPD/C/GC/2](#)。

¹¹ E/1992/23-E/C.12/1991/4，附件三。

¹² E/C.12/2002/11。

¹³ A/71/314。

¹⁴ 见 www.iso.org。

¹⁵ 见 www.itu.int。

¹⁶ 《无障碍城市发展的良好做法：让城市环境具有包容性和完全可供所有人无障碍享用》(ST/ESA/364)，第三节，案例研究 3。

¹⁷ 此外，以下城市已经建设无障碍快速公交系统：巴西库里提巴；波哥大；基多；印度艾哈迈达巴德；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

17. 最后，如果没有基础广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没有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将无法成功实施《新城市议程》。

供审议的问题

18. 以下是提交圆桌会议讨论审议的问题：

- (a) 在促进《公约》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执行方面，《新城市议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为缔约国提供了哪些机会？
- (b) 在应对和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城市发展上有何创新的解决方案？
- (c) 信通技术及有关系统在促进《公约》和《新城市议程》提出的指导意见的有效执行上有何进步作用？
- (d) 国家和区域包容性城市发展战略如何能够利用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知识和专长？

¹⁷ 见《人人享有无障碍环境：亚洲及太平洋在为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创造无障碍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II.F.3)。